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李岩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2. 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李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年薪为人民币 17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并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，根据有关人事、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。

独立董事：龚朴、黄伟民、王志钢

2016 年 6 月 28 日